

## 主編語

《聖光神學論刊》順利出刊第二期，首先要感謝投稿者願意參與在支持聖光神學研究的進展，以及眾多審稿者費心竭力地提出評審意見和建議，如筆者在第一期所論，這一個論刊為要作為各科神學、宗教哲學界之學者們互動、交流的媒介。本期內容相當豐富，包含兩篇舊約研究、一篇新約研究、三篇神學研究以及一篇聖經地理的專文。每一篇都有精闢的論述，並且有所創見，也可以說是篇篇挑戰一般讀者傳統神學的思維，值得細細研讀。

第一篇是沃夫岡·阿赫特納博士（Dr. Wolfgang Achtner）的《自由意志在神學、神經科學以及一個跨文化的觀點——一個新的進路》（Free will in theology, neuroscience, and in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自由意志) — A new approach）。這一篇是特邀稿，筆者於今年一月前往德國 Hofgeismar 參加「自由、罪咎與責任——腦科學研究、神學、哲學與法學之間的對話研討會」，會中阿赫特納從神學立場發表〈在決定論以及呼召成為自由之間的人〉，筆者邀請他為《聖光神學論刊》撰稿，討論腦科學研究與神學論自由意志的問題，他欣然同意。在寫作期間阿赫特納也來信跟筆者論及，他想寫一部分與中國哲學思想對自由意志觀點的對話，與筆者有一些討論。筆者當時十分感動於他認真期望所寫內容能與漢語讀者有更多關聯的心意。十一月初筆者因期刊進入編排過程，去信與阿赫特納聯繫，幾天沒有回音，才知道他在十月卅一日因突發性心臟病過世。阿赫特納不僅是優秀的中世紀學者，且樂意與近代科學對話，他也是紀森大學校園的牧師，待人親切有愛心。筆者以及周遭的德國學者都為此消息深感惋惜以及懷念。本期這一篇論文因而更是別具意義。

阿赫特納在本篇文章所關切的議題在於，從神學對自由意志的各種傳統觀點，是否能夠回應近代神經科學對自由意志的否定。這一個神學及宗教哲學議題在最近廿年愈顯重要，因為腦科學研究的進展不斷形塑、肯定科學人觀，愈趨向於物質主義的觀點，與聖經所描述的人觀有明顯的牴觸。人對於自己的觀念、形像是什麼，會影響他的行為方式，人觀不僅是基督信仰的教義神學、護教的問題，也是神學需要做跨學科研究以及跨文化研究的範疇。阿赫特納藉由討論自由意志的觀念擴及關於人的觀念。他提出，關於自由意志的概念之具體討論是由奧古斯丁開始。古希臘哲學側重於探討理性（*νοῦς*），東方教會的教父們亦是。奧古斯丁在論述人的本性與神的恩典之時，區分意志（*voluntas*）以及理性／心智的活動和決定（*liberum arbitrium*）。東、西方教會的觀點同時影響中世紀彼得倫巴都以及阿奎納，形成更為詳盡的 *liberum arbitrium* 概念，涵蓋理性（*ratio*）以及 *voluntas*，而目的論更是影響阿奎納的 *liberum arbitrium* 觀點。但是中世紀晚期的奧坎棄絕 *liberum arbitrium* 之模式，強調 *voluntas* 自身就是行使自由意志決定之處，而艾克哈特則以神生（*Gottesgeburt*）的悖論概念闡述，人的意志是他與神密契之處，當人願意完全捨棄他的自我而讓基督誕生在他靈魂裡，他即得到真正的自由。

阿赫特納接著描述近代腦科學研究對自由意志的實驗，他的詮釋是，腦科學研究並不能取消人有自由意志的觀點，但提供我們認識，我所擁有的腦是我自己在每一個活動之中不斷形成的腦，自由意志參與在其中。阿赫特納將自由意志分為六個層級，並且說明阿奎納、奧坎以及艾克哈特這三個神學的自由意志模式，與這六個層級可以有的對應之處。

阿赫特納最後建議，這一個跨學科的研究進路可供作跨文化研究的參考，其中也包含神學與中國文化對自由意志的觀點，以及與不同宗教信仰的密契經驗之對話。阿赫特納在結論中回到基督信仰的觀點，基督徒應該努力達到他的自由意志最高的神聖形式，即是他被造之時的形式，而這是聖靈論的論題。

第二篇是岳誠軒博士 (Dr. Mathew Oseka) 的〈對於在 David Kimhi 之前的猶太希伯來學術研究 אלוהים 之語法特徵的一個詞匯考察〉 (A lexical study of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אלוהים in the Jewish Hebrew scholarship prior to David Kimhi)。拉比 David Kimhi (1160-1235) 自小先後在父親和哥哥兩位拉比教育之下，成為中世紀無人能出其右的希伯來文語法專家，標示出一個劃時代的研究里程。他的著作不僅影響其後數世紀的猶太希伯來學術研究，也影響基督教人文學者如銳赫林 (Johann Reuchlin) 等的希伯來文研究。岳誠軒在此篇論文以 David Kimhi 之前，十至十二世紀的四位拉比對於 אל 以及 אלהים 在希伯來聖經註釋的語法詮釋作為研究範圍，論文內容一方面提供讀者對於舊約聖經中如「神的兒子們……」(創六 2a)，「……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三二 30b) 等經文的意義更豐富之詮釋；另一方面也在研究中展示，猶太拉比傳統對基督教神學以三一論詮釋 אלוהים 之反駁。

第三篇是謝樂知博士的〈保羅書信是否屬希羅審議式修辭？——研究與考察〉 (Paul's letters as deliberative rhetoric? – An examination)。本篇論文指出修辭學影響希臘文化以及猶太文化之育成，從而也影響新約文本，保羅書信即是具有審議式修辭的形式。謝樂知以 Margaret M. Mitchell 在其博士論文中所提出，古

典修辭學中的審議式修辭所具有的四大要素為文本分析架構，並且依照修辭學再予以修訂，加入「公民議會」要素，成為更精確的五大文本分析元素：面對公會、審議未來、訴諸利益、運用例證、城邦合一，藉此梳理、說明保羅書信與之相關之特色。

第四篇是徐萬麟博士的〈淺論《利未記》中五種獻祭的神學省思〉（A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f the five offerings in the book of Leviticus）。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是雅威對以色列百姓定規的主要獻祭，徐萬麟寫作本篇的問題意識在於，雅威吩咐的獻祭誠命，是祂與百姓建立關係之路，但這只是一種儀式？或者在舉行儀式的過程，是有其實質功能，使參與其中的人更能夠成為聖？以色列作為敬拜雅威的群體，在實踐獻祭誠命之時，所領受的神學意涵對今日的基督徒群體仍具有屬靈意涵嗎？徐萬麟所採的方法是將《利未記》視為祭司實行獻祭的操作手冊，在文本分析中，以祭司的角色、獻祭者、祭牲三個主題檢視每一個獻祭條例，審視其神學意義並且與其他獻祭條例作比較。最後並歸結出獻祭的神學意義對今日教會敬拜的建言。

第五篇是普愛民博士（Dr. Armin Buchholz）的〈「上帝與上帝之書是兩回事」——路德言說此句的神學意涵與伊拉斯姆及俄利根傳統的觀點之比較〉（»Duae res sunt Deus et Scriptura Dei« – Theologische Implikationen eines Lutherwortes im Vergleich zur Sichtweise des Erasmus und der origenischen Tradition）。本篇是筆者年初在所訂購的《改教時期的聖經解釋以及詮釋》（de Gruyter, 2017）中發現的一篇普牧師著作，一方面是出於對這位熱愛台灣的德國學者之懷念，另一方面是出於這篇文章的性質適於表達本刊一起慶祝改教五百週年之紀念，於是筆者聯繫普梅恩博士，徵

求她的同意，以中譯文在本刊發表。普愛民研究路德神學以創造者與受造物之絕對區分，來說明路德的釋經立場是基於此，區分上帝與聖經作為上帝之書是兩回事，是兩個不同的本質。對照於伊拉斯姆及其背後的俄立根傳統，他們是將上帝之書視為道成肉身的性質，就是「道」本身，具神性本質，需用靈意解經才得真意；路德的立場顯得明晰、中肯，進而也說明，聖經經文對於人的理性來說，應該是清楚自明的理由。

第六篇是彭盛有博士的〈凝視與行動：神學美學視域下的戲劇倫理〉（*Contemplation and action: dramatic ethic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ological aesthetics*）。巴爾塔薩以其神學美學著稱，彭盛有則關注，在其神學美學之中實則是與「真」、「善」相關聯，引出「美」為人的倫理之第一步。神學美學為巴爾塔薩神學思想的前奏，是其本體論基礎，然而樂音卻不是在此戛然而止，必須在神學戲劇倫理繼續演出。倫理的議題因而不是在於如何選擇，或什麼是應當選擇的，而是在於論述有基督形象的人在其「使命」中全然的展現。彭盛有在此篇論文詳盡地闡明神學美學與戲劇倫理二者在巴爾塔薩神學中的關涉。

第七篇是呂榮輝博士的聖經地理專文〈保羅所遇到的友拉革羅風〉（*The Euroquilo that apostle Paul encountered*）。本院華人學界的聖經地理權威呂榮輝所撰寫的短文，說明友拉革羅風的性質，幫助讀者對《使徒行傳》二十七章更有深度地理解。

本刊亦歡迎實踐類的教牧神學研究論文投稿，參考文獻寫作格式請參刊後說明。